

证券代码：920679

证券简称：前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针对相关议案发表审查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进行了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孙晓鸣先生、许家武先生因达到最长任职期限届满离任。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绪强先生、赵浩先生、郑绪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赵浩先生，汉族，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管理学学士。先后就职于北京银行，任支行信贷业务部副主任；中国证券报咨询策划部、公司新闻部以及湖北运营中心、浙江运营中心区

域负责人；任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先后主管股权投资、风控；中山新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88630)激光应用行业销售总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助理董事。现任杭州河汉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任职期间内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依据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未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赵浩	5	0	5	0	0	否	2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并

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次、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

会议类型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审查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审查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审查公司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议案》 6、《关于审查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本人不存在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各类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类决议事项，履行相关职责。此外，本人积极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持续关注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日常交流情况，督导公司在合

规范范围内，及时有效回应投资者，重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于 2025 年 7 月 5 日新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时间共计 9 天，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公司现场办公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可能存在的风险、重大事项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并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及日常生产经营情况。

(七)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监督和检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解和调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各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活动，持续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合规意识和风险判断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与建议。

(九)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定期沟通公司运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本人任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流程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要求。

2025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因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审计工作需要、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为更好地推进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经综合考虑、评估、友好沟通及履行选聘程序后，公司拟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存在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情况。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胡羽象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存在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议案的子议案，同意选举杨杰、杨俊、李乐、杨方敏、闫劲明、闫嘉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王绪强、赵浩、郑绪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孙晓鸣、许家武届满离任，以上议案均已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存在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情况。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选举杨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选举闫劲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杨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乐女士、赵李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羽象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吕迎湾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本人任期内，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拟调整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内薪酬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

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项权利，履行各项义务，持续关注公司经营、财务及内控情况，忠实勤勉履职，未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当利益，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浩

2026年4月28日